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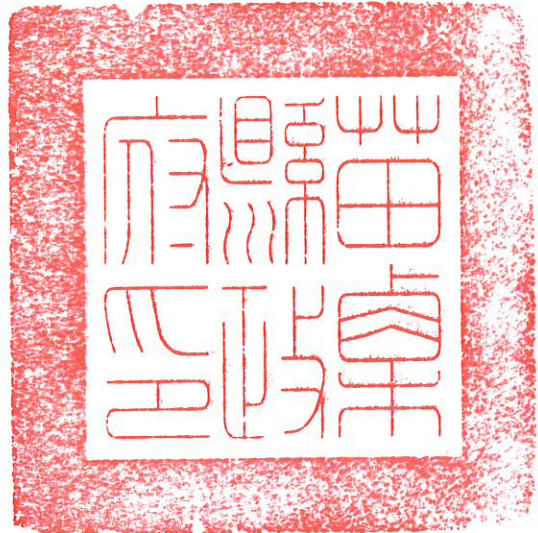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3000295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售本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住宅區土地。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苗栗縣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

公告事項：

一、標售標的：標售土地之「土地標示」、「標售底價」、「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應繳納之「押標金」詳如土地標售清冊；土地使用管制詳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投標資格」、「投標應備書件」、「押標金之繳納期限及方式」詳如投標須知。

二、標售期間及開標時間、地點：

(一)標售期間：本標售作業係採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113年11月21日止。本標售作業係採一次公告，定期開標方式，標單可適用各次標售，投標人投標前應先向本府查明該標的物是否已標脫，以免造成投標無效（本處網站上將配合更新相關資料，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www.miaoli.gov.tw/land/>）。

(二)開啟信箱時間：由本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於開標當日9時，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



(三)開標時間：第一次於113年2月22日、第二次於113年5月23日、第三次於113年8月22日、第四次於113年11月21日。均在上午10時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日（開標時間地點相同）舉行，並不另行公告。

(四)開標地點：本府地政處會議室（苗栗市府前路1號本府第2辦公大樓2樓）。

三、投標規定事項：

(一)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

(二)領標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親至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免費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等；或逕上本府地政處網站下載（領標時間請自行斟酌投標估價作業及投遞所需期間，以維投標權益）。

(三)投標方式：採用郵遞投標方式。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之票據，置於投標專用信封內密封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9時開啟信箱前寄達苗栗市苗栗郵局298號信箱。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保留至次開標日，但標的物業已標脫或逾標售期間者視為無效，原件退還。前項投標函件寄達本府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請注意郵局郵遞時間，開標當日投遞者，是否能送達，請自行洽郵局詢問）。



四、本區標售土地係按現況標售，請逕至現場參觀，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各宗土地使用管制及地籍狀況，投標人應洽主管機關自行查明。



五、本標售案得標者地價繳納辦法：

(一)得標人應自得標日起一個月內繳納得標總價百分之三十地價款（含已繳押標金）。

(二)其餘得標總價款百分之七十於得標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如不按期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已繳價款在得標總價款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不予發還，該筆土地由本府重新公告標售。

六、點交方式：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即視同完成點交，並由本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交付得標人於一個月內向轄區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均由得標人負擔。

七、土地得標價格之分算由本府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計算之，作為土地移轉申報現值之依據，得標人不得異議。

八、本公告事項，如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以實貼本府公告欄者為準。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九、公告刊登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本府，投標人不得異議。

縣長鍾東錦